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開學日及註冊日：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

- ※大學部學生應於開學註冊時，繳驗身份證及畢業證書正本。新生學號自 8 月 1 日起、大學部分發入學新生及轉學生自 8 月 22 日起開放查詢: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
- ※依學則規定，於開學日後 2 週內未完成註冊繳費，亦未向學校請假核准通過者，即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(五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
學校首頁: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:(02)2311-3040

校務系統: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_sky.html

天母校區總機:(02)2871-8288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繳款單 列印及繳費	<p>一、學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下載列印，並依限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二、第一階段學雜費</p> <p>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:自 111 年 9 月 1 日(四)起至 111 年 9 月 14 日(三)止。</p> <p>(二)繳費方式: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 <p>※為配合學生辦理就學貸款，延長列印時間:111 年 9 月 15 日(四)至 111 年 9 月 23 日(五)，繳費方式僅可使用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。</p> <p>三、第二階段學分費</p> <p>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:自 111 年 10 月 5 日(三)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止。</p> <p>(二)繳費方式: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方式分:</p> <p>(一)第一階段繳費: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;碩博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;延畢生繳交平安保險費。</p> <p>(二)第二階段繳費:大學部延修生、師資生及碩博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繳款方式:</p> <p>(一)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(二)ATM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。</p> <p>(三)信用卡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(四)超商繳款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(五)智慧支付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</p> <p>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</p> <p>本校各學制代碼: 8814602201。</p> <p>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://pay.taipei/v2/Index</p> <p>三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</p> <p>(一)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</p> <p>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 5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</p> <p>(三)超商繳費者，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，至少須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</p> <p>(四)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: 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 (頁面右下角點選「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」)</p>	<p>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:1333</p> <p>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:4173</p> <p>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:7622、7623</p> <p>行政大樓 1 樓 健促中心:1202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 課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第一階段</td> <td>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</td> <td>6月14日(二) 19:00</td> <td>6月15日(三)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舊生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 (含通識)</td> <td>6月15日(三) 19:00</td> <td>6月18日(六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新生網路選課 (限一年級，含通識)</td> <td>9月7日(三) 19:00</td> <td>9月8日(四) 10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第二階段</td> <td>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</td> <td>9月8日(四) 10:00</td> <td>9月18日(日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9月16日(五) 9:00</td> <td>9月16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9月19日(一) 9:00</td> <td>9月20日(二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9月20日(二) 9:00</td> <td>9月22日(四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選課</td> <td>9月12日(一) 9:00</td> <td>9月16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	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6月14日(二) 19:00	6月15日(三) 19:00	舊生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 (含通識)	6月15日(三) 19:00	6月18日(六) 17:00	新生網路選課 (限一年級，含通識)	9月7日(三) 19:00	9月8日(四) 10:00	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	9月8日(四) 10:00	9月18日(日) 17:00	人工加退選	9月16日(五) 9:00	9月16日(五) 17:00	9月19日(一) 9:00	9月20日(二) 17:00	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9月20日(二) 9:00	9月22日(四) 17:00	校際選課	9月12日(一) 9:00	9月16日(五) 17:00	<p>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僅符合規定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，詳見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各類表單下載/學生相關/「人工加選單」。</p> <p>二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四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五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各學期選課須知。</p> <p>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七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，請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。</p>	<p>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: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:7503、 7504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6月14日(二) 19:00	6月15日(三)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舊生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 (含通識)	6月15日(三) 19:00	6月18日(六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新生網路選課 (限一年級，含通識)	9月7日(三) 19:00	9月8日(四) 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	9月8日(四) 10:00	9月18日(日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工加退選	9月16日(五) 9:00	9月16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9月19日(一) 9:00	9月20日(二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9月20日(二) 9:00	9月22日(四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9月12日(一) 9:00	9月16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學證明申請	<p>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</p>	<p>一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</p> <p>(一)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，可填妥申請表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下載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</p> <p>(二)二校區投幣機(博愛校區:公誠樓 1 樓/天母校區:鴻坦樓 1 樓)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一份 20 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。</p> <p>二、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繳納需 5 個工作天，如在入帳前急需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，俾利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	<p>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:7503、 7504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分抵免申請	<p>一、新生、轉學生: 9 月 5 日(一)至 8 日(四)9:00-11:30 及 14:00-16:30。</p> <p>二、境外學生: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</p>	<p>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。</p> <p>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</p> <p>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新生住宿申請	一、一律線上申請，逾時則不予受理。 二、時間： (一)大學部新生:8月8日(一)9:00至8月12日(五)12:00止。 (二)大學部分發入學新生:8月12日(五)14:00至8月17日(三)17:00止。 (三)博愛校區研究所新生:8月8日(一)9:00至8月12日(五)12:00止。	一、請至學校首頁右側學生專區:住宿及租屋服務網站並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；請詳閱網站公告說明後，登入校務系統提出申請(網址 http://utdormitory.utapei.edu.tw/bin/home.php)。 二、博愛校區新生:大學部新生、111學年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以及研究所新生(因研究所床位有限，研究所新生申請後須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，預計8月19日(五)公告)。 三、天母校區新生:大學部新生、111學年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(因床位有限，研究所新生暫無法提供申請)。	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3樓 軍訓室分機:1235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7911
新生始業輔導(大學部)	一、時間:111年9月6日(二)、7日(三)。 二、對象:兩校區大學部新生(含轉學生)。 三、地點:111年9月6日(二)上午8:00前至天母校區體育館團體報到完畢。	一、111年9月6日(二)上午9:00舉行開訓典禮(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新生座談由各所另行辦理)。 二、請著整齊服裝，切勿著汗衫、無袖背心、拖鞋。 三、請配戴口罩、攜帶雨具、環保筷、水杯(飲料請勿攜入會場)。 四、新生始業輔導視同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扣操行成績1分。	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3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:1211、1212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7915
學生健檢	博愛校區: 一、時間:8月31日(三)8:30-15:00 二、地點:博愛校區-公誠樓B1籃球場 三、對象:大一、日碩一、博一新生。 天母校區: 一、時間:9月16日(五)8:00-11:30 二、對象:大一新生及碩博班新生、修習體育競技專長課程之體育學院大學部舊生、轉學生 三、地點:天母校區體育館	一、當天請自行配戴口罩及攜帶健檢費用，現場收費(A版500元、B版650元)。 二、低收入戶學生持政府核發之證明可免收健檢費用。 三、無法當日健檢者，請自行前往特約健檢中心，或請至學務處健促中心之【健檢專區】下載「111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至其他醫院檢查，並於10月18日(二)前以掛號寄回或親送健康促進中心。 四、博愛校區新生及市政管理學院新生健檢項目適用A版；體育學院及舞蹈系學生健檢項目適用B版。 五、博愛校區新生及市政管理學院新生健檢當天可進食早餐；體育學院及舞蹈系學生受檢前需空腹6小時(可飲用少量開水) 六、請穿著輕便服裝，避免穿有鈕扣或金屬飾品的上衣或連身裙。	博愛校區: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:4173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:1201
學雜費減免申請	一、時間:111年8月1日(一)起至111年9月8日(四)止。 二、111年9月1日(四)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用卡、智慧支付繳費。 三、對象: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修生)。	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:申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 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 三、申請須知: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/一、學雜費減免，或來電洽詢。 ※如需辦理就貸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	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3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:1212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7913
獎助學金申請	一、校內獎助學金:111年9月8日(四)至111年9月15日(四)止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: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: 博愛校區: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【獎助學金專區】 天母校區: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	
就學貸款申請	一、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時間及申請文件繳交:111年9月1日(四)至111年9月26日(一)止。 二、列印繳費單時間:111年9月1日(四)至111年9月26日(一)。 三、111年9月27日(二)後，繳費單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列印(博愛校區陳小姐分機1333;天母校區謝先生分機7622)。	一、申請程序: 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;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 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 填寫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式3聯，於111年9月26日(一)前完成對保。 (三)111年9月26日(一)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: 1.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2.本校繳費單第一聯 3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4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5.需將上列4項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方為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二、申請須知: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/四、就學貸款，或來電洽詢。	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3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:1212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7925
教育學程學分(含預修)抵免申請	一、對象: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因學籍異動，經原校及本校同意，佔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:同教務處。	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師培抵免申請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請送至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辦理。	博愛校區: 公誠樓3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:8332 天母校區: 科資大樓4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:3703
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選課繳費	一、對象: (一)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之師資生。 (二)通過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【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(非延畢)無須繳費】 二、列印、繳費時間:同總務處。 三、繳費方式: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轉帳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	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，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，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	博愛校區: 公誠樓3樓 師培企劃組(公費生) 分機:8352 教育學程組分機:8332 天母校區: 科資大樓4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:3703

111.06.29.製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【大學部、研究所新生】111 學年度床位申請作業公告

壹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法規請參閱宿舍網站公告。

貳、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身分及名額

(一) 研究所新生 (名額男生**5**床、女生**14**床，以抽籤決定)。

(二) 大學部新生、**111**學年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

(大學部新生優先住宿)

二、辦理期程

(一) 校務系統申請：

1. 一般申請：

8月8日 09:00 至 8月12日 12:00 止

2. 指考大學部新生系統申請：

8月12日 14:00 至 8月17日 17:00 止

(二) 資格審核、床位抽籤及結果通知：

1. 資格審核：採系統資料及書面文件查核。

2. 研究所新生抽籤、公告**住宿資格**：**8月19日12時**。

3. 公告床位：**8月22日12時**。

三、線上申請作業：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申請(必填)。

(一) 系統連結：my.utaipei.edu.tw

(二) 請透過校務系統訪客登入-->

點選新生住宿申請-->帳密輸入身分證字號/西元出生年月日

四、住宿申請類別及程序文件：

類別	身分別	程序文件
一般住宿申請	1. 一般生 <small>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(不含石門、三芝、金山、萬里、坪林、貢寮、雙溪、瑞芳、三峽、平溪、烏來十一個地區者。)</small>	i) 一般生、境外生、公費生、原住民籍學生請登入校務系統， 線上申請完畢不需另寄送紙本 ，並於 8月19日 逕行於校務系統確認申請結果。
	2. 境外生	ii) 以【設籍新北市、距離學校單趟車程 90 分鐘以上】身分申請之同學，請另寄送戶籍謄本及車程證明文件： 戶籍謄本申請時間須為 111 年8月份，「個人記事」請勿省略。車程證明文件可用 Google™ 地圖計算呈現，以平日 08:00 抵達校區，使用大眾運輸車程為基準。
	3. 公費生	
	4. 原住民籍學生	
	5. 設籍新北市、距離學校單趟車程 90 分鐘以上	

優先住宿申請 (僅研究所新生適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領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 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學生 <small>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，村/里長證明不符資格)</small> 特殊境遇學生 <small>(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核)</small> 	<p>i) 請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將系統產生之線上申請結果下載列印。</p> <p>ii) 另於【學校首頁-學生專區-住宿及租屋服務】自行下載優先住宿資格申請表，填妥後併同前項線上申請結果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審查：</p> <p>(1)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審核後不發還)，申請時間須為111年8月份，「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」與「個人記事」請勿省略。若申請人與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戶籍須另附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</p> <p>(2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iii) 如檢附資料不符標準，則視戶籍狀況改為一般生辦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**111年8月17日**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 **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軍訓室** 封面請註明【**111年博愛校區住宿申請**】。

參、**新生報到開宿**：暫訂**9月3、4日**，09:00-18:00時

舊生報到開宿：暫定**9月10、11日**，09:00-18:00時

請攜帶身分證件報到、依分配床位入住。

住宿環境與費用：博愛宿舍全棟均為6人雅房，公共浴廁。

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一併收取。

入宿其他應繳費用以現金繳納，立據收執。

一、每學期住宿及網路費**5,500元** (不含寒暑假住宿)

二、入宿其他應繳費用：

離宿保證金	750元		離宿辦理郵匯退費
住宿作業保證金	750元		共 2200元
電卡工本費	100元		
臨時門禁卡押金	300元		各項活動費用，不予退費
宿舍自治會費	300元		

三、就學貸款：新生可同時辦理住宿費、網路費貸款手續，請參考就學貸款辦理程序

(或聯絡承辦人：02-23113040分機1212 邱組員)。

肆、如有任何住宿問題請以下列方式洽詢宿舍管理【軍訓室】，詢問時請提供學號、姓名、問題概要，以利儘速協助處理：

一、住宿法規及申請作業表格均公布於學校首頁>

[住宿及租屋服務網](#)，請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。

二、FB專頁：北市大松梅苑快訊 (歡迎關注獲取最新訊息)

三、公務電話：02-23113040分機1233



北市大校務系統



住宿及租屋服務網



松梅苑快訊



軍訓室 敬啟
中華民國111年7月